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八、新增預算以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為利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各調適領域相關策略及行動計畫之規劃，允妥為整合各調適領域需求，俾提高計畫成效

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計畫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4,900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等。經查：

(一)國環院與國科會共同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並

於 115 年度新增辦理本計畫，以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鑑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涉及跨領域跨層級之科學基礎、風險鑑別及調適行動等研究多元整合，國環院與國科會共同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由國科會推動上游氣候科學、風險評估與調適前瞻科研，國環院則負責中下游應用需求端之氣候變遷調適與風險韌性跨域、跨層級應用整合，國環院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本計畫，推動 2 項細部計畫，包含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及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2 億元(詳表 1)。

表 1 國環院「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細項計畫及經費需求表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	1. 開發氣候變遷調適工具與技術:將透過蒐整、盤點並研析各級政府研擬調適策略需求，研發相關風險評估與策略模擬之工具，並且逐年依照計畫執行成果與科研缺口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串接上游國科會與相關學研單位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科研，並依下游需求端(各級政府、企業等)之調適治理科研與整合應用需求，研發建置應用端之氣候變遷下之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平台。	176,000
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	1.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培力將著重進行各級政府實際執行調適業務之公職人員，強化落實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能力。透過人工智慧之方式準確掌握與預測使用者需求。並進行使用者回饋分析與探討，提昇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之實用性。 2. 依循臺美合作架構積極推動氣候資料共享及氣候變遷相關科學研究交流。 3. 邀集國內氣候變遷易受衝擊領域之主管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論壇，促進國際間分享交流寶貴經驗，拓展國內產官學研相關領域國際參與舞台。	24,000
合計		200,000

資料來源：「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計畫書，本中心整理。

(二)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置，允宜整合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各調適領域於擬定相關策略及行動計畫之需求，俾降低不當調適風險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 (AR6 WGII)，將「不當調適」定義為可能導致氣候相關不利結果風險所增加之行動，包括增加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或轉移對氣候變遷之脆弱度、加劇氣候衝擊之不公平或減少社會福祉，並指出各國調適行動雖已大幅增加¹，然自第 5 次評估報告(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 公布後，橫跨眾多領域及區域之不當調適證據亦有所增加。不當之氣候變遷因應作為可能導致脆弱度、暴露度及風險之困境，如需修正將有困難且代價高昂，同時加劇現有之不平等²。

據本計畫書揭示，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置，係串接上游國科會與相關學研單位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科研，並依下游需求端(各級政府、企業等)之調適治理科研與整合應用需求，研發建置應用端氣候變遷下之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平台。鑑於審計部前於 113 年 6 月抽查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時，曾指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中，計有 21 項計畫(占 16.8%)之執行成果，間有與氣候變遷調適尚難連結，致執行成果尚難反映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之情形。」爰本計畫研發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時，允整合納入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各調適領域之需求，俾降低發生不當調適風險。

綜上，為落實氣候變遷減緩之因應機制，國環院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900 萬元新增辦理本計畫，其中建置氣候變遷調適

¹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調適缺口報告 2022》指出，84%以上(比 2021 年增加 5%) 國家已完成制定國家尺度調適計畫。

²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TCCIP(科技部)，2022 年 3 月。

資訊整合平台為 4,400 萬元。鑑於環境部 102 年度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陸續建立推動機制，「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亦將屆期，惟經審計部於 113 年 6 月查核指出，間有部分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難以反映氣候變遷調適之合宜性。爰國環院於研發建置上開平台時，允先妥為整合各調適領域之需求，俾為後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擬定時，各調適領域規劃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參據，以降低不當調適風險，並提升調適成效。

(分機：1939 陳燕玲)